

2015-2016 学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题及决定事项

(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5 日)

一、会议议题

- 1、研究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方案
- 2、审议《同济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
- 3、审议《同济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》（送审稿）
- 4、听取关于银同监理、同杰良、同达科信等 3 家企业经济行为和项目报批或备案的汇报
- 5、听取 2015 年同济大学岗位聘任调整工作汇报
- 6、财经纪律大检查情况通报
- 7、书面通报报废设备处置情况

二、主要决定事项

- 1、会议同意成立学科评估领导小组，由裴钢任组长；由学位办、研究生院、学科办、规划中心、校办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科评估工作小组。
- 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同济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。
- 3、会议同意试行《同济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》，要求进一步明晰使用单位职责，落实使用单位代表的选用和变更程序。
- 4、会议同意从上海银同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撤资；同意转让学校持有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；同意关闭上海同达科信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专技类岗位调整（审定阶段）工作方案。

6、会议决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违规违纪主要责任人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。要求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分管联系校领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

7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会议批准本次报废共计 136 台件，价值 3505658.93 元。